

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Yilan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0年7月23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

連絡人：觀護佐理員 蔡源修

聯絡電話：(03) 9253000分機145



愛鄰舍如同自己

第一次見到阿蘿(化名)是在一月底，冬天的尾巴，地檢署室內的空氣還是冷的，阿蘿瘦小的身軀，穿著看起來並沒有特別保暖，一開口就聽得出來有原住民的口音：「佐理員，請問我要在哪裡做社會勞動？」

「我看妳的住址是在大同鄉，大同鄉在山上，目前沒有配合社會勞動的機構，離大同鄉最近的是三星鄉，所以安排妳在三星鄉執行。」

阿蘿看起來有點猶豫，我問她：「妳的交通工具是什麼？」

阿蘿怯怯地回答：「我今天騎機車來。」就這樣確定了阿蘿執行社會勞動的地點是在三星鄉。

隔天，我接到了一通自稱是阿蘿的鄰居的燕小姐(化名)來電，她在電話中敘述了她所了解的阿蘿的一些狀況：阿蘿目前已經沒有住在大同鄉的老家，而是和在宜蘭市租屋的妹妹住在一起，燕小姐和阿蘿的妹妹是多年的鄰居，阿蘿的妹妹經濟狀況原本就不好，最近又因為無業的阿蘿來投靠，二個人的生活愈發困頓，阿蘿偶爾打打零工，不然就是靠撿回收過日子，鄰居知道她們的狀況令人同情，有時甚至三餐不繼，就經常接濟她們，也會幫她們轉介一些慈善團體，可是這些幫助都很有限，常常好不容易入手的救濟金，繳了房租就什麼都沒了；阿蘿平日裡的交通工具是腳踏車，偶爾向妹妹借機車，如果接下來執行社會勞動需要長期騎機車去三星，其實是有困難的，也會影響到妹妹的工作。

我在電話中再次確認了燕小姐的身分後，問她為什麼這些事情阿蘿在和我面談時都不說呢？而且為什麼她不自己告訴我，卻要透過一個鄰居來轉述？

燕小姐很客氣的回覆說：阿蘿沒讀過什麼書，只有小學畢業，到了地檢署，心裡其實是很害怕的，可能是約談的過程中佐理員的態度比較嚴肅，阿蘿聽了行政說明和指派機構，雖然覺得有困難，可是也不知道該怎麼講、也不敢講，希望地檢署這邊可以重新評估阿蘿的狀況，讓她可以順利的執行社會勞動。

二天後，燕小姐陪著阿蘿來到地檢署，我向阿蘿確認了燕小姐所敘述的情況，也在向觀護人請示後，重新安排阿蘿的執行機構改為本署，讓阿蘿可以騎腳踏車就近執行。我也告訴阿蘿，以後執行社會勞動如果有什麼問題或困難，一定要告訴佐理員，不用害怕，不然損失的是自己的權益。阿蘿聽了回我一個憨憨的笑容。

農曆春節前，阿蘿開始在本署執行社會勞動，每天準時出勤，工作態度認真，恪守規定，只是因為個性純樸，有時講話會比較大聲、比較粗魯，但是見到署內長官、觀護佐理員都會問好打招呼，有時候指派她的工作完成了，還沒有到休息時間，她也會再找其他的打掃工作或園藝工作繼續勞動。

阿蘿執行社會勞動從不請假，日復一日，轉眼寒冬悄逝、春暖花開，緊接著是蘭陽平原彷彿無邊無際的雨，而阿蘿從來沒什麼抱怨，常常咧著笑口和其他社會勞動人一起在本署內外各處執行勞動。

本署長年辦理「開心農場 2.0」團體社會勞動活動，由本署社會勞動人協助農作蔬果種植、澆灌、施肥、除草、收成，過程中陶冶社會勞動人的性情、學習新技能、找回自信，有利於社會勞動履行完後順利復歸社會，而收成的農作蔬果，則無償提供給更生人、社會勞動人或弱勢團體。

阿蘿在這個過程中也曾經獲贈開心農場的蔬果，剛開始她還不敢拿，我告訴她：「這個本來就是要送給有需要的人，而且種植的過程妳也有幫忙澆水、施肥、除草，吃到自己種的蔬菜有沒有開心？」阿蘿一樣也是回報以憨憨地傻笑，但是可以看的出來她是開心的。

天氣逐漸轉熱，在烈日驕陽下，阿蘿燦爛的笑著告訴我：「佐理員，再一個禮拜我就要畢業了，謝謝這些日子你們的照顧。」我回答她：「妳自己也很努力啊，才能這麼快就做完，而且妳更要謝謝燕小姐，當初如果沒有她的幫忙，妳要去到三星執行，可能就沒有辦法像現在這樣順利了。」

阿蘿很認真地說：「對，她是我的好鄰居！」

聖經的路加福音中有一段記載：有一個律法師試探耶穌，說：「夫子！我該做什麼才可以承受永生？」耶穌給他的答案其中有這麼一句：「……要愛鄰舍如同自己。」

阿蘿是社會勞動人，但也可能是我們的鄰居，社會勞動人執行社會勞動是在抵扣刑期，但這也可能是他們重生的機會，多了解他們一點、多同理他們一點，就能幫助他們做得更好一點，多一點愛，就能讓這個社會更和諧。